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101 年約聘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電腦軟體設計職類)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期間自榜示 3 個月內為止)
- 三、性別：不限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4 日
- 五、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即予解聘。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六、薪資標準：學士學位者:33,908 元；碩士學位以上者:39,720 元(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每滿 1 年年資得提敘薪點 1 階至該職務最高階止)。
- 七、待遇、福利：
  - (一)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報銓敘部備查有案，未來轉任公職可併計休假年資。
  - (二)享勞保、健保及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 (三)差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八、資格條件：
  -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類群相關之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並取得與應聘類群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二)備註：
    - 1.工作經驗採計基準，須為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 2.技術士證照以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或電腦軟體設計乙級職類為原則。
    - 3.有程式設計(如：PHP、JAVA、MS VBET、C#)經驗者為佳。
  -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工作項目：

1. 辦理電腦軟體設計相關職類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2. 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
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5.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工作地址：本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十一、甄試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及電腦測驗(論文)，專業科目與術科實作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術科測驗或試教任一科原始分數低於 60 分者，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甄選；第三階段面談口試。甄試總成績達 70 分者以上者，始得列入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及建議遴用名單。

- (二) 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將登錄本中心網站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不再另行電話通知。
- (三) 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履歷資料。

十二、聯絡方式：

請於 101 年 6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交寄），將公務人員履歷表（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服務園地-求才訊息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空白表格，電子信箱必填、附照片、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名）、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者，視同無工作年資）等資料，逕寄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助理研究員(電腦軟體設計職類)及聯絡電話」。聯絡電話：(07)8210171 轉 401 或 402 人事室。